

三龙湾新质生产力产业园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编制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大道南涌路段建设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传文，0757-23836169

二、中介服务名称

三龙湾新质生产力产业园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交通、给排水专业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本项目拟对陈村镇环镇东路、岗北工业区、景明路、白陈路及周边、佛陈路及周边等 28 处易涝积水点进行整治，修复雨水管道总长度约 180 米，雨水管道清淤总长度约 6530 米，新建雨水管道总长度约 3695 米。

2. 服务要求：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本项目监管部委有关规定及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从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技术评估部门的评审与发改部门的审批。投资估算应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其他有关投资估算文

件的编制要求规定。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价（以招标控制价 59911.75 元为基数）。
3. 计价标准：可行性研究编制以总投资 1376.75 万元为基数（扣除土地成本费 0.00 元）、参考计价格〔1999〕1283 号计算、其中市政公用专业系数取 0.7、复杂系数取 1.0；费用已考虑专家评审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服务时间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时间由甲方通知，工期为 20 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作无法进行及需要延期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向后延期。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研究成果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如果需要），并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十、违约责任

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8日

